股票代碼：7828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　: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　　點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路10號3樓(農會大樓第一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擬分別為 10% 及 3.5%，擬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31,986,142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1,195,150 元，均以現金發放，擬發放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83,429,55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差額計入公司其他費用或其他收入。

(二)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 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案　由：114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本手冊第 12 頁~26 頁、第 2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考量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3,429,55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依董事會會議日當日流動在外股數 36,685,911 股計算之，暫定每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 5 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 本案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